**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市监处罚〔2021〕044号**

当事人： 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尚盈丽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X07H82 住所（住址）：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99-17号东17栋2单元1层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程瑞

我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22日接到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通知书，称当事人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尚盈丽景店涉嫌销售劣药。按照通知书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未发现有涉嫌违法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在售。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2021年8月4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8月16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询问通知书》，8月17日，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沈阳众方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尚盈丽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所售生产厂商“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181201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是当事人于2019年6月17日从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5盒，2019年8月26日售出1盒，2019年9月22日售出1盒，2019年10月17日售出2盒，2019年11月10日售出1盒，目前已全部售出。当事人依法留存了供货商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批发许可证复印件、随货同行单，并提供了质量验收入库单、销售小票复印件、药品养护记录、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当事人称2020年4月份收到了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下达的《药品召回通知书》，但之后不慎丢失，此前，当事人对其所采购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为劣药并不知情。

当事人购进生产厂商“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181201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15.5元/盒，售价分别为16元/盒、17元/盒、19元/盒，违法所得共计：（16-15.5）×1+（17-15.5）×1+（19-15.5）×3=1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及生产厂商“陕西超群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181201的“马来酸氨氯地平片”为劣药情况；

2.《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已无涉案劣药在售情况；

3.执法记录录像刻录光盘一张（执法记录仪记录的音像资料一份），证明该店没有涉嫌劣药及现场检查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

6.供货商《营业执照》、《药品批发许可证》、随货同行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及进货价格；

7.质量验收入库单、销售小票复印件、药品养护记录、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及售价情况。

2021年9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沈浑南市监罚告[2021]10-0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理由。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劣药“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之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

当事人提供了这批涉案“马来酸氨氯地平片”的供货商资质材料及随货同行单、质量验收入库单、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当事人称2020年4月份收到了辽宁北药百草医药有限公司下达的《药品召回通知书》，但之后不慎丢失，证明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该批次“马来酸氨氯地平片”为劣药。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违法所得1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科技与财务科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1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